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19號

原告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騰創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